



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冷库的防疫措施落实情况。

全力以赴 持之以恒 连续奋战 东城区市场监管局 全面筑牢疫情防控网

本报讯 近期,国内多地相继发生疫情,北京陆续发现京外关联和本地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做好首都核心区疫情防控工作,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大对药店、冷链食品经营企业和辖区各类主体的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力度,通过多轮次、全覆盖防疫检查,努力消除风险隐患,不断织密筑牢核心区疫情防控网。

近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来到了位于崇文门地区的盒马鲜生超市,对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检查了进口冷藏冷冻肉类和水产品、进口冷冻食品是否加贴“北京冷链”追溯码经营,是否落实“四无五不”要求,即:无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报告、无消毒证明、无“北京冷链”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一律不采购、不使用、不运输、不贮存、不销售。同时,重点检查冷链从业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指引要求,规范佩戴口罩、手套,以及是否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据介绍,为持续有效防控冷链商品涉疫风险,进口冷链从业人员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能上岗,农贸市场进口冷链从业人员须持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此外,执法人员还对其冷库的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表示,为了进一步杜绝风险隐患,进口冷链食品须实行专库、专区存放。采用库内分区方式的,在进口冷链食品存放区与非进口冷链食品存放区之间应有一定间隔距离,

有条件的应增加物理隔离措施,有效降低进口冷链食品涉疫风险。

药店作为疫情防控的“哨点”,能否认真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制度,对于疫情防控工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切实发挥好药店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哨点”作用,及时提供更加精准的监测预警信息,北京市要求各药店销售退热、止咳、咽干咽痛、抗感染等“四类药品”实行实名登记制度,并及时将购买“四类药品”的人员信息上报。

为实地检查上述防疫要求的落实情况,执法人员来到同仁堂崇文门店,检查是否认真落实扫码、测温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同时,重点检查“四类药品”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为了确保登记信息真实有效,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拨通了登记簿上几位购买“四类药品”人员的电话,经过电话核对,相关登记信息准确无误。东城区市场监管局要求药店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严格按照要求,对有发热症状的人员停止销售退烧、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引导其到发热门诊及时就医。

自北京此轮疫情以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所有药店开展了新一轮督查检查工作,目前,已检查150户次,对检查中发现的北京市康中福大药房有限公司幸福大街店、北京康中福健大药房有限公司、北京阳光一生医药有限公司、北京海王星辰花市大药房有限公司、北京市同德祥大药

房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和保兴大药房有限公司朝内北小街店、北京市利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东四分店等7家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药店责令其停业整改。

最后,执法人员对新怡家园1号楼1层底商的便利蜂超市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其是否严格落实扫码、测温、通风消杀、戴口罩和“一米线”等各种常态化防疫措施。经查,该主体较好落实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连日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了对辖区“五类”场所之外市场主体、全区“非星级”社会旅馆、“双非”教育培训机构和酒吧的检查工作,持续推进“七天一轮”的全覆盖防疫工作检查,全面压实市场主体防疫责任,督促经营者做好入口管理,严格执行扫码、测温、通风消杀、戴口罩、“一米线”等防疫措施。同时,以常态化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苗头性问题为重点,持续开展大督查,强化问题整改,及时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严密防范疫情防控风险,做到全面覆盖、从严要求、不留死角。截至目前,东城区累计通报疫情防控工作执行不到位的市场主体297家,均已责令相关主体整改。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接下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坚决贯彻北京市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始终把市场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全力以赴、持之以恒,全面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切实做好首都核心区疫情防控工作。

东城区市场监管局严打『五类水产品』违法销售行为 线上查外卖餐饮平台 线下查实体经营门店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大进口冷链食品执法检查力度。在此前的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市场上进口巴沙鱼、鳕鱼、三文鱼、(南美)白虾、(南美)红虾等五类水产品(以下简称“五类水产品”)未按要求进行赋码销售的问题较为突出。为严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监管,近期以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对“五类水产品”销售情况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

巩固检查成果,切实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东城区市场监管局线上线下联动对“五类水产品”开展排查。执法人员通过“美团”“饿了么”“叮咚买菜”“每日优鲜”等线上外卖平台,对巴沙鱼、鳕鱼、三文鱼、白虾、红虾等“五类水产品”进行关键字检索,并按照检索结果对辖区经营以上“五类水产品”的经营主体的线下实体门店或冷库开展现场检查,全面检查各相关单位是否认真落实好“五类水产品”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要求。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各经营主体线上线下销售的“五类水产品”标注的产地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进口”冒充“国产”的问题;进口冷链食品是否落实“三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明、入境检验检疫证明)、“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以及“四无五不”(无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报告、无消毒证明、无“北京冷链”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一律不采购、不使用、不运输、不贮存、不销售)等相关要求;以及进口冷链从业人员包括配送人员是否持有七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检查中,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发现个别经营主体销售的经分装或初加工的“五类水产品”存在未按要求赋码销售、未落实进口冷链经营要求等问题。目前,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已要求相关单位下架全部问题食品,待做好溯源管理和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后,方可恢复销售。同时,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对问题企业总部开展行政约谈,进一步强调进口冷链经营要求,要求企业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下一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将结合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五类水产品”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食用农产品未公示产地信息、虚假标注产地信息,进口冷链食品未落实“四无五不”要求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坚决堵住疫情防控漏洞,切实织密筑牢疫情防控网。



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进口冷链食品,是否落实“四无五不”等相关要求。

(本版供稿: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编:孙德明 版式:纪磊